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